



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忠县支出型贫困家庭 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

忠府办发〔2017〕17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忠县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细则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



忠县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,着力解决忠县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困难,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649 号)、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渝民〔2017〕143 号)等规定,结合本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称支出型贫困家庭是指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在一起,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因为患重特大疾病或慢性病、子女在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(包括本科、专科)就学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医疗费用、学费支出过大,导致家庭在一定时期内陷入贫困的低收入家庭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,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坚持政府保障、社会帮扶、劳动自救相结合;
- (二) 坚持制度衔接、资源统筹、精准救助;
- (三)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三条 职责权限



（一）县民政局为本县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全县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复核、审批、救助等工作。

（二）县教委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国土房管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协助做好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本辖区内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受理、审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村（居）委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有关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救助类型

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应根据家庭收入、医疗费用、学费支出情况综合确定救助方式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由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组成。

第五条 认定条件

经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，可给予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：

（一）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城乡低保标准3倍（含3倍）以内；

（二）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或需长期维持治疗的慢性病、在全日制普通高校（包括本科、专科）就学，造成家庭医疗费用、学费支出（指扣除各类救助、保险支付和社会捐赠后的个人实际支出，下同）过大影响家庭基本生活；



（三）家庭收入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；

（四）不得有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不予救助的情形。

第六条 救助方式

（一）临时救助。申请家庭的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或慢性病、在全日制普通高校（包括本科、专科）就学，造成医疗费、学费支出过大，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，按照临时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及时救助。

（二）医疗救助。申请家庭的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、慢性病需长期维持基本治疗的，申请前6个月内家庭总收入扣减同期维持基本治疗自负医疗费用后，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倍的，及时纳入民政建档特殊困难家庭给予医疗救助。

（三）城乡低保。申请家庭的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、慢性病需长期维持基本治疗或在全日制普通高校（包括本科、专科）就学的，申请前6个月内家庭总收入扣减同期维持治疗自负医疗费用或学费后（学费按学期计算），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、消费支出、子女家庭情况符合《忠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细则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的，纳入城乡低保予以保障。

第七条 申请程序



（一）申请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，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1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.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；
- 3.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及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人家庭情况及收入证明；
- 4.全日制普通高校出具的正式学费发票复印件；
- 5.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复印件；
- 6.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；
- 7.申请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，应及时对申请人家庭医疗费用、学费支出情况开展入户调查，核算其家庭收入。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，按临时救助程序办理；符合民政建档特殊困难家庭条件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作出审核决定，按月报县民政局审批；符合低保条件的，按低保审核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县民政局对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已审核纳入临时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，及时予以审批，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；对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已审核纳入民政建档特殊困难家庭的支出型贫困家庭，及时审批，符合条件的



医疗救助系统，给予医疗救助；对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上报符合低保条件的支出型贫困家庭，应进行随机抽查，核实家庭经济状况，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，纳入低保保障。

第八条 法律责任

（一）从事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及管理工作的人员，在审核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或者工作中玩忽职守的，严肃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申请支出型贫困救助家庭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社会救助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救助资格，已享受相关救助的，按享受救助类型相关规定予以追回救助金并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其他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